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1月3日,公司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惠东县人民政 府签署了《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 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的 议案》。

受目前国内可降解塑料发展趋势及双碳政策的影响,为满足公司碳四产业链 顺酐发展需求,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拟调整为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相应具体内容拟调整为一套 24 万吨/年顺酐装置、一套 28 万吨/年顺酐酯化加氢 装置、一套 6 万吨/年 PBAT/PBS 装置、一套 5 万吨/年 PTMEG 装置、一套 360 吨/年氧化催化剂装置、项目配套公用工程,投资金额拟对应项目建设内容进行 调整。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前述 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但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
- 2、项目建设单位: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惠州新材料产业园
- 4、调整前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296,357 万元, 其中: 建设投资 274,169 万元, 建设期利息

5,150 万元,流动资金 17,03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 30%为企业自有资金,70%为银行贷款。

5、调整前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建设一套 15 万吨/年顺酐装置、一套 12 万吨/年 1,4-丁二醇装置、一套 6 万吨/年 PBAT 装置、一套 5 万吨/年 PTMEG 装置、项目配套公用工程。

同时启动一套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和一套 6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前期工 艺包编制及设计工作,上述项目待园区公用工程(管廊、码头、仓储等)正式确 认后启动建设。

注: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包括:一套 15 万吨/年顺酐装置、一套 12 万吨/年 1,4-丁二醇装置、一套 6 万吨/年 PBAT/PBS 装置、一套 5 万吨/年 PTMEG 装置、一套 6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一套 6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一套 12 万吨/年 PBAT/PBS 装置、一套 10 万吨/年丁二酸装置、项目配套公用工程。

本项目碳排放原则符合国家最新的碳排放政策和部署。最大的特点是顺酐装置充分利用自身反应热产生大量蒸汽供其他装置使用,不外买蒸汽或专设产汽加热炉,既不烧煤也不烧天然气;所有装置进行充分节能优化核算,多用热泵技术,减少蒸汽使用的同时减少循环水使用量。整体做到节能减排,三废排放最小化,继续秉承公司绿色环保创新工艺路线。

6、调整前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计划2022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前建成投用。

7、调整前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99,051 万元,净利润 66,314 万元。 预估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5%,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42 年。

三、项目进展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程序摘得惠东自资规条字BH(2021) 10地块,总用地面积140057.83 m²,后续土地,政府在征拆盘整中,预计2021 年年底可挂牌,届时公司将摘牌。此外,公司已选定设计院对本项目进行方案优化,项目已逐步开展行政报批等工作。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项目总投入 8404 万元,其中土地款 8404 万元。

四、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调整情况和影响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战略定位,及国际液化气市场、国内双碳政策、可降解塑料政策、园区配套情况影响,目前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发展从源头发展碳三产业链困难比较大,因此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主要投资建设碳四产业链。具体调整如下:

- 1、调整后项目名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 2、调整后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338,3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2,824 万元,建设期利息 5,927 万元,流动资金 19,451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 30%为企业自有资金,70%为银行贷款。

投资概算调整原因:

原总投资在做预算时土地款按照 5,000 万元计算,实际购买土地费用达到 26,000 万元,需增加投资 21,000 万元。顺酐装置及顺酐酯化加氢装置均增加了产能,需增加投资 8,000 万元。新增氧化催化剂催化剂装置,新增投资 13,000 万元。综上所述,比原计划合计增加投资 42,000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为 338,357 万元。

3、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一套 24 万吨/年顺酐装置、一套 28 万吨/年顺酐 酯化加氢装置、一套 6 万吨/年 PBAT/PBS 装置、一套 5 万吨/年 PTMEG 装置、 一套 360 吨/年氧化催化剂装置、项目配套公用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原因:

受国家可降解塑料及双碳政策影响,近几年规划的可降解塑料 PBAT/PBS 产能超过 1500 万吨,对 1,4-丁二醇大幅增加,规划的 1,4-丁二醇产能显著增多。目前炔醛法生产 1,4-丁二醇产能受环保、能耗、原料影响,落地比较困难。未来可降解塑料 PBAT/PBS 受原料的影响将比现在更加凸显。因此公司扩大顺酐酯化加氢装置产能,调整为 28 万吨/年。相应为了满足蒸汽及顺酐需求,调整顺酐装置产能为 24 万吨/年。根据国际国内催化剂的调研,目前催化剂工厂产能满足不了未来顺酐装置产能的扩增,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新增一套 360 吨/年氧化催

化剂装置。与此同时,为满足未来可降解塑料产品的研发,会相应增设少量侧线研究设备。

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定位,项目调整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31,733万元,净利润82,265万元。

五、项目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虽然已取得部分土地,但剩余部分土地仍需政府征收,并进行土地招拍挂等一系列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取得全部项目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最终不能在园区取得全部项目用地,项目将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2、产品市场风险

公司在项目选择时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项目所产产品在华南区域具有足够的市场需求量,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产品市场本身具有周期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财务风险

本项目涉及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对于财务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 内部控制机制等方式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和防范 风险,保障公司项目落地。

4、双碳政策风险

本项目属于化工类,需要消耗大量蒸汽和电力,目前国内高能耗项目审批困难,存在项目政府审批困难,实施建设期不定的风险。

对于能耗方面,由于顺酐自产大量蒸汽可供其他装置使用,从而大幅降低外购能源。公司也会充分研究各装置用能情况,节能降耗。总体上使本项目单位 GDP 能耗和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5、技术风险

本项目的技术工艺水平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项目效益尤为重要。本项目的 技术风险主要有技术创新力度不够、技术与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衔接不足等。 对于技术风险,公司紧密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开展大量技术调研,加大研发 投资力度,深入研究技术细节,论证方案可执行性。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